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84號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8號

原告

即相對人 乙○○

(送達代收人 鄭○○ 住○○市○○區
○○○路0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訴訟代理人

兼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被告

即聲請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兼代理人 洪 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與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合併裁判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甲、關於原告訴請離婚等事件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 查兩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結婚，未育有子女，婚後
同居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房屋，
被告之父則住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住處，被
告曾計劃將父親接來同住。被告職業為醫師，於婚前即

01 以由伊還清原告房屋貸款及負擔婚後家庭生活費用，給
02 原告零用金，並贈予房地為由，要求原告婚後不要外出
03 工作。被告婚後又要求原告不要再使用原來的Line，不
04 要與女方親友多往來，應該待在家中照顧被告家庭，原
05 告無奈而重新申請LINE，致與親友少往來，但仍因被告
06 莫名吃醋爭吵，致原告長期待在家中，無正當社交，與
07 婚前狀況大異，又因與被告相處、發生糾紛、多次發生
08 爭吵，精神受到影響，有焦慮、失眠、掉髮等症狀。

09 (二) 原告於婚後因上開情況而留在家中、處理家務、照顧老
10 人家，將家中照顧無微不至：

11 1. 原告做全職主婦，準備家庭的三餐，一星期至少四
12 天。

13 2. 每二天洗一次衣服、醫師袍。

14 3. 照顧90多歲的公公午餐、晚餐。

15 4. 過年過節大小節日準備拜拜。

16 5. 星期假日原告要陪同被告待在家中或出外看新診所、
17 新家工地，探訪被告父親，無法有自己的活動。

18 (三) 又被告要求原告全心照顧家庭、長輩，乃至診所事業、
19 對外雜事，於雙方因故發生爭吵後，被告以「我賺錢養
20 你」、「作全職太太，應該的」等貶抑原告人格之情事
21 發生，致婚姻發生破綻無法繼續維持：

22 1. 原告婚後搬至臺南同居，被告開始不讓原告安排自己
23 的行程，要求原告結了婚就該以家庭老公為重，安排
24 一堆家事及公公的事要原告做，隨時查勤，要求回報
25 告知行蹤。

26 2. 原告如有出門要報備。

27 3. 被告不斷要求原告斷絕過去朋友的來往，常以已婚的
28 男生不能做朋友，未婚更不行，女生不乖的都是壞朋
29 友為由，要求原告不要與男性友人往來，並針對部分
30 女性友人要求減少往來。

31 4. 被告要求原告換掉婚前的Line及刪除所有過去的相

01 片，不斷要求原告交出手機密碼，被告極度控制慾沒
02 安全感。

03 5.只要原告回○○，在前一晚性愛強迫脖子種草莓，讓
04 原告出門見朋友時給大家看，控制原告行蹤，不希望
05 原告與過去朋友往來。

06 6.婚後被告診所年後員工因受不了被告脾氣及管理，大
07 量離職，被告回家後情緒發洩怒罵原告不幫忙診所，
08 被告並以過去交的女朋友們或別的醫師娘都會去診所
09 幫忙，原告已是配偶，就更是應該到診所幫忙，但原
10 告知道被告脾氣不適合共事拒絕，被告時常拿此借題
11 發揮責備原告沒貢獻。

12 7.要求原告家務大小事全包，結了婚都是該做。要求原
13 告既然全職主婦就該做飯給老公吃顧他健康（一星期
14 要求早晚餐最少4天，被告要的晚餐3菜1主食要有魚
15 要有肉），原告有時累忙外務沒空煮飯（不做會情緒
16 勒索說原告不是好太太）一起外面用餐，被告嫌一頓
17 飯吃新臺幣(下同)1,000多元沒有家庭這樣吃。

18 8.生活日常開銷常遭被告質疑，被告要求原告每天記
19 帳，被告每月要看帳單明細。

20 9.每天早上起床要原告整理床被鋪的跟飯店一樣平整，
21 不夠平整要拿水槍噴，一天沒做會質疑原告今日忙什
22 麼？沒鋪床，晚上回來會調侃原告這麼忙忙到沒時間
23 鋪床。

24 10.被告下班後回家脫鞋覺得地板踩起來不乾淨，就穿起
25 拖鞋嫌棄，襪子亂丟或拿襪子丟狗。

26 11.被告刷牙總用電動牙刷在四處走動，泡沫噴一桌一
27 地，隔天原告打掃沒清，就酸言酸語。

28 12.婚後原告希望有小孩，被告一開始拒絕，最後同意，
29 發現精蟲數不足無法生育看醫生，醫師要求吃藥調
30 整，被告因為吃藥變胖，吵架責備原告認為原告要孩
31 子是錯的，應該先把他爸爸照顧好，家裡事務做好，

01 診所幫忙，不應該想生孩子的事（原告感到結婚是被
02 被告當工具人使用）。

03 13.原告每兩天就洗一次衣服、醫師袍（衣物被告沒拿出
04 來洗還苛責原告沒主動去取），洗完整燙後1~2小時
05 內還沒立即掛回衣櫃，被告就會唸不停，被告也不願
06 自行掛回衣櫃，讓原告精神壓力極大。

07 14.被告要求原告不管平日或假日，早上起床就要化妝，
08 不能穿睡衣，要換正式服裝（中午視訊電話來還在床
09 上或沒換衣服會被白眼），出門不能穿得太輕鬆隨
10 便，裙子不能太短，不能穿拖鞋。

11 15.綜上可見，被告於婚後對原告施以謾罵、侮辱，企圖
12 控制原告，甚至不實指控原告騙婚，與友人交往複
13 雜，已嚴重控制或干擾原告生活，且有過度控制家庭
14 財務之情形。

15 （四）嗣因兩造吵架後原告本想要離開住處冷靜，降低雙方之
16 對立，被告卻要求原告交出鑰匙，不要回來了，原告不
17 得不把貴重物品或生活必要品帶著，因在臺南沒有暫棲
18 之處，故回○○婚前的住所，但被告不思解決雙方發生
19 衝突的問題（譬如，家中鑰匙未告知原告就交給房仲帶
20 人看屋、故意冷戰、要求大樓管理員將原告踢出大樓群
21 組或不同生活習慣），將兩造之衝突視若無睹，故婚姻
22 同住期間雙方衝突不斷。近於112年8月初，被告提出一
23 份書面契約要原告簽署，上開書面係被告要求原告於婚
24 姻中應盡之各項義務與責任，被告願意贈與臺南○○○
25 ○一半的產權予原告，但如原告未達到被告的要求，原
26 告必須返還上開○○○○產權一半外，另需將婚前贈與
27 之○○路房產全部及男方付出的一切金錢財物返還於被
28 告；經原告質疑，為何沒有男方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被
29 告置之不理，原告表示要再考慮，被告要求當場簽署，
30 如不簽就收回上開書面，像是要防備原告而不願讓原告
31 留存，故雙方因此發生爭執。後來被告更是惡言相向，

01 並以冷暴力對待原告，雙方衝突愈形擴大，原告無奈欲
02 離家回○○暫住，仍被要求交還鑰匙後離開。

03 (五)嗣於112年9月3日，原告因被告家庭暴力推擠原告、摔
04 原告手機而離家，且因雙方婚姻發生破綻，無法繼續維
05 持，已如前述，故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裁判離
06 婚：

07 1.經查，被告於婚後兩造吵架動輒以原告騙婚辱罵原
08 告，或於原告為避免繼續爭吵而暫時離家之際，要求
09 原告繳回家裡鑰匙，歸還結婚紀念品、生活費，使原
10 告感到羞辱而尊嚴受損。於雙方吵架原告離開住所
11 後，被告無意挽回，雙方均少連絡，被告並曾於113
12 年1月1日提出離婚之條件予原告，載明：

13 (1)歸還不屬於你的○○路房地產。

14 (2)我有被騙婚的感覺，因此請妳歸還妳半要求半強迫
15 得到的所有珠寶首飾，我想你並不缺這些吧？也不
16 屑這些吧？下一個男人應該會給你更多更好。

17 (3)不到兩年，你也拿了快4,000,000就當作謝謝你委
18 屈一年多的補償。

19 (4)其他保險該換名的就換名吧。

20 (5)你如果要切割清楚，這就是最清楚了，答應了就成
21 全你吧，其用語「不屬於你的」、「我有被騙婚的
22 感覺」、「半要求半強迫」、「下一個男人應該會
23 給你更多更好」、「不到兩年快400萬」與事實不
24 符，又完全貶抑原告之人格，甚且曾經三次將兩造
25 之大型婚紗照裝箱送回原告在○○之住所，足見被
26 告無意挽回婚姻，且其行為踐踏原告人格、尊嚴，
27 雙方均有意離婚；再者，分居期間，被告屢次騷擾
28 原告，藉由在LINE群組中發送兩造性愛影片或原告
29 裸照，經原告表示上開訊息造成情緒上之困擾且亦
30 屬不當騷擾後，被告仍屢次為之，嚴重干擾原告生
31 活，足見被告並無維持婚姻之誠意，且有損害原告

01 人性尊嚴之行為一再為之，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法
02 繼續維持，應堪認定。

03 2.且被告於原告離家後，先是停掉原告於中國信託銀行
04 信用卡之附卡、勞健保、好市多家庭卡之會員資格，
05 並將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更換，當然亦未支付家庭
06 生活費用。

07 3.徵諸上開情事，兩造婚姻發生破裂，且依一般人經驗
08 觀之均無法繼續維持，故原告請求裁判離婚應有理
09 由。

10 (六) 未查，茲因兩造於結婚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
11 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兩造若經鈞院判准離
12 婚，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被告現存之婚後財
13 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應有剩餘，其雙方
14 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惟原告於婚後已未工
15 作，並無應列入分配之財產增加，被告為執業醫師，婚
16 後仍有收入及財產之增加，故應計算兩造間婚後財產之
17 差額，依法分配。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
18 文，先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19 (七) 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

20 1.被告主張婚後其對原告一切生活所需皆盡力滿足，並
21 供給原告舒適優渥之生活，期間兩造婚姻生活美滿云
22 云，且醜化原告因為財產爭執而離家出走，與事實有
23 間，已詳如前述，被告另聲請履行同居，實與雙方均
24 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不符，僅出於訴訟策略之手段而
25 已。

26 2.又關於被告主張原告要求被告以婚前財產及貸款購買
27 之臺南○○○○總價近3,000萬元之住宅移轉至原告
28 名下云云，更是曲解事實：

29 (1)蓋被告係主動提起原告已與伊定居臺南，應可將○
30 ○市○○區○○○街房地出售，一起負擔新購之住
31 宅，故伊願意於5年後將上開住宅持分2分之1登記

01 予原告。

02 (2)被告竟於請求履行同居程序隱匿上開事實，且將於
03 5年後移轉臺南○○○○住宅持分2分之1杜撰成房
04 屋全部過戶予原告，藉此醜化原告，實難令人忍
05 受。

06 (3)況原告離家，並非不告而別，甚且原告搬家係由被
07 告之友人協助，故被告於當時亦同意雙方分居，並
08 無不告而別之情形，附此敘明。

09 3.又被告於113年9月26日答辯一狀所述亦與事實有間：

10 (1)被告所述兩造結識經過以及被告於婚後滿足原告一
11 切需求所為第一、二段之陳述與事實有間，且原告
12 婚後無法外出工作係因被告之要求，至於○○路00
13 0號店面雖有贈與原告，但其上仍有高額之貸款，
14 而雙方發生爭吵後，被告皆會以冷戰之方式對待原
15 告，且曾有家庭暴力之行為。

16 (2)又被告所指原告與原生家庭感情不佳，因房屋產權
17 糾紛而不再往來，亦非事實，實係因被告年紀較
18 大，都不願意來○○，迄今亦未與女方父母見過
19 面。

20 (3)至於被告主張家務分工都經兩方討論後採自願方式
21 分擔云云，亦非實情。蓋被告只有工作出外上班，
22 全部家事及被告父親之餐食及幫被告父親剪髮、帶
23 看醫生、購買日用品以及其他診所以外之事情，均
24 是落在原告一人身上，豈是被告主張自願方式可以
25 搪塞。況原告離家前兩年，新家及診所都在裝潢，
26 原告亦係在被告要求下，擔負大部分的業主工作，
27 常遭被告指責刁難，雙方矛盾更深。

28 (4)又被告主張「○○○○」住所係原告要求半數所有
29 權登記在原告名下，及達成口頭協議而委由律師擬
30 定協議書，甚至主張是原告撕掉協議書，均與事實
31 不符。尤以過戶「○○○○」一半產權之緣由，係

01 被告提出，並以原告先出售婚前所有○○區房地，
02 以價金償還「○○○○」貸款，伊再於5年後過戶
03 一半產權予原告，惟被告迄今仍隱瞞上開事實，推
04 責予原告，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可能。由此可見被
05 告已無誠信，兩造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

06 (5)末查，被告答辯一狀第8頁以後所述，亦與事實不
07 符，原告認為雙方均有離婚之意願，無須再一一攻
08 防，浪費司法資源，於茲不贅，日後如有必要，再
09 具狀補陳意見。

10 4.就原告於婚姻期間遭被告控制，精神壓力甚大，以及
11 111年5月10日家暴事件，可傳訊友人林○○為證。上
12 開111年5月10日家暴事件有當時原告尚保留之照片4
13 張，足見原告有遭到毆打及抓傷，此亦有原告於履行
14 同居訴訟以相對人身分所提答辯狀附呈之相證1家暴
15 照片與診斷證明書可佐，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足見原告
16 當時受有擦傷、抓傷及瘀青等傷害。另請林○○提供
17 伊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上載林○○：「她打你？」，
18 甲○○：「彼此拉扯」，足見被告並不否認發生衝突
19 造成原告受傷，但被告極不誠實，明明是被告動手打
20 原告，卻推卸責任指稱彼此拉扯。此亦有兩造LINE對
21 話之截圖，被告於5月12日自己承認：「對不起！說
22 了一些不該講的話和事情」，原告當時亦回覆：「沒
23 有什麼事就應該配合誰生活到底」、「婚後我尊重你
24 放棄的為這家做的調整的夠了；而你只一如往常工
25 作、埋怨、要求對方配合」、「你對人的猜疑……在
26 家外人下脫口言語嘲諷，忽冷忽熱關係是你造成
27 的」，亦足佐證原告主張被告控制原告，且要求原告
28 少與親友連絡，於日常生活常有言語嘲諷、貶抑原告
29 人格之行止。

30 5.綜上所述，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係因原告不願
31 意同意被告離婚之條件，被告出於訴訟策略，始於原

01 告提起離婚訴訟的準備期間，以僅僅兩頁的篇幅盡速
02 提出履行同居之聲請，且為顧及其財產，並編撰新屋
03 係以婚前財產及貸款購置，意圖一望即知，雙方並無
04 繼續同居之可能，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可能，請求鈞
05 院判決准予離婚。

06 (八) 並聲明：

07 1. 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8 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辯稱：

11 (一) 查兩造於110年9月間，經友人介紹進而相識、相戀，二
12 人於交往約3個月後，因二人生活習慣、興趣喜好均相
13 符，且對未來二人共同經營家庭之方向及生活方式有所
14 共識，期盼能藉由婚姻關係在彼此往後之人生互信、互
15 諾，互愛、互助，因而被告於110年12月4日開口向原告
16 求婚，原告欣然應允；二人於原告本件離家（詳後述）
17 前，原已籌畫舉行婚禮。

18 (二) 二人婚後旋即同住並共組家庭，婚姻共同生活期間原告
19 對於被告之一切需求，均儘力滿足，謹舉例如下：

20 1. 原告之飲食習慣為喜歡上餐廳用餐，被告雖原較習慣
21 清淡飲食或臺南小吃，但因原告不習慣小吃及其用餐
22 環境，故被告均配合原告，甚至被告於平日診所繁忙
23 之看診、手術間，仍想盡辦法抽出時間陪同原告至餐
24 廳或咖啡廳聊天；被告雖偶有提出建議可以吃小吃，
25 但也是因被告覺得臺南小吃美味且特別，希望分享給
26 原告一同享受，絕非原告所述「嫌一頓飯吃太貴」；
27 況依被告於婚姻生活期間供給原告之方式、金額（詳
28 後述），絕不至於不捨得一餐1,000多元之花銷。

29 2. 承上所述，因原告曾向被告表示其是追求生活儀式感
30 的人，故凡遇情人節、聖誕節等，被告均會提前研究
31 餐廳、購買禮物製作卡片，以滿足原告之要求。

- 01 3.二人於婚前，被告為展現其迎娶原告之誠意，並因斯
02 時二人已談及婚後生活方式，原告向被告表示因其前
03 幾年工作繁忙，希望婚後可以過較輕鬆之生活（此即
04 原告原證2之line對話紀錄前因），但又希望被告可
05 以給予其財產上保障，故被告將其原作為診所使用之
06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
07 店面過戶至原告名下。
- 08 4.被告原住臺南市○○區○○路之住所（下稱○○○
09 路住所），因原告曾向被告稱，因被告婚前曾與當時
10 之女友同住於○○○路住所，原告覺得該○○○路住
11 所會讓其想到被告前女友，被告為使原告安心，遂經
12 與原告商議後，決定婚後一同搬遷至臺南市○區○○
13 ○路「○○○○○」住所。
- 14 5.被告於婚後，除固定給予原告每月10萬元（自111年5
15 月起，因原告向被告表示每月10萬元零用錢太少，故
16 被告將每月零用錢調整為15萬元）零用錢外，亦將其
17 信用卡附卡交予原告供其自由花費；但凡原告希望購
18 買之名牌服飾、包包、珠寶首飾，乃至於原告牙冠增
19 長美容手術數十萬元費用等等食衣住行各項生活所
20 需，被告均未曾吝惜金錢。
- 21 6.於被告之主觀認知中，婚姻關係難免有二人意見不合
22 之處，而婚姻之維繫並非取決於爭論是非對錯；二人
23 婚姻關係期間除房地贈與問題（詳後述）外，極少有
24 爭執，縱有爭執，被告均會主動向原告道歉，除言語
25 表示外，被告亦會準備鮮花、禮物給原告。
- 26 7.被告於與原告婚前，曾有過一段婚姻並育有子女，因
27 被告之子女現居國外，被告並固定每周與其子女視
28 訊；被告因非常珍惜與原告之感情，為顧及原告感
29 受，被告不希望原告吃醋或有不舒服觀感，故凡與子
30 女視訊時間，被告均拿手機至大樓公設空間或診所；
31 申言之，自此微小之處，被告均細心呵護原告，不外

01 乎是希望二人婚姻關係可以長長久久。

02 (三) 被告期冀能與原告維持婚姻關係，故被告無意欲指述任
03 何人之不是，惟原告主張有與事實不符之處，被告謹澄
04 清及說明如下：

05 1. 原告稱被告要求原告婚後不要外出工作，然誠如前所
06 述，因原告於二人婚前談論未來生活規劃時，曾向被告
07 述說其過往工作奔波之辛勞，被告希望供給原告物質
08 充裕且舒適之生活，方才向原告表示其婚後不需再
09 為錢煩惱、為錢工作、可以過自己想要的生活；至於
10 原告所提原證2，被告之本意展現其誠意及浪漫，並
11 非以籌碼交換原告不要外出工作（因原告未曾向被告
12 提過因此感受不佳，被告於收受起訴狀後方才知悉原
13 告有此感受，若原告因原證2對話有不佳感受，被告
14 願向原告致歉，往後將更加注意其表述可能造成之負
15 面想法）。

16 2. 原告稱被告要求原告不要使用原本的line、不要與其
17 親友往來，均非事實；被告未曾向原告為上述要求；
18 依被告印象，原告確曾於二人婚姻關係期間更換lin
19 e，然係因原告自行主動更換，因原告談及此事時神
20 情並非開心之神情，故被告未有追問原因；又據原告
21 前曾向被告提及，其與原生家庭親人間感情較淡、曾
22 因○○美術館房屋產權糾紛而不再往來，被告雖曾想
23 協助改變此狀況但未有適當之機會，是被告絕無可能
24 要求原告不要與親友往來之理。

25 3. 原告稱其因被告吃醋、無社交、致其精神狀況受影
26 響，有焦慮、失眠、掉髮等症狀，然原告所提診斷證
27 明為113年2月21日所開立，斯時原告已因贈與房屋問
28 題離家數月之久，是該診斷證明與二人婚姻期間應為
29 無關；又原告所述掉髮問題，係其於婚前已有之症
30 狀，此有原告曾於112年5月與被告討論其掉髮問題、
31 被告儲存於手機內之照片可稽，自原告之掉髮情況以

01 觀，並非短期、於兩造婚姻期間造成。

02 4.原告臚列其負責之家務，被告對於原告之付出甚為感
03 謝，但其中有部分事實，應係原告與其撰狀律師溝通
04 有誤會，被告謹此說明：1. 二人婚姻期間，多數晚餐
05 食用外食或上餐廳吃飯；2. 二人準備被告父親餐食
06 後，係將餐盒送至被告父親住處，由外籍移工協助被
07 告父親用餐，並非由二人照顧；3. 被告雖會尋求原告
08 一同去看新房子，但絕無強求，若原告有自己活動安
09 排，被告均會配合及尊重。

10 5.原告稱被告貶抑其人格，被告予以說明如下，亦希望
11 藉此能解開兩造之誤會：

12 (1)原告稱被告安排一堆家事及被告父親的事、不讓原
13 告安排自己的事，惟兩造於婚姻期間，家務之分工
14 均經兩造討論後採自願方式分擔，被告未曾主動要
15 求原告從事何項工作、亦未有故意安排工作佔據原
16 告時間之情事；被告於收受起訴狀後，為回想此
17 事，將二人line對話紀錄全述翻閱，均未見其有交
18 代原告作家事之任何紀錄。

19 (2)原告稱被告會查勤、要求報備，惟該line對話紀錄
20 之時間橫跨數月，卻僅有7次「我要出門了」等文
21 字，衡情原告於此段期間出門次數絕不僅有7次，
22 是該對話紀錄絕非報備；況夫妻、情侶間互相傳送
23 訊息告知對方其正在做什麼事，亦屬常見，足徵原
24 證6僅為夫妻日常生活對話之一部。

25 (3)誠如前所述，被告記憶所及，並無要求原告與哪一
26 位朋友或何人減少往來；倘原告有此記憶，尚祈請
27 原告告知被告；又被告並無要求原告刪掉line、照
28 片或要求其交予手機密碼之行為；事實上，原告於
29 兩造婚姻期間，會主動查看被告之手機，被告均僅
30 認為此為原告表達關心之方式，從未過問或表達反
31 對。

- 01 (4)原告稱被告對其強迫種草莓，惟此事發生於000年0
02 0月00日原告離家、二人親密互動後，且被告並無
03 要求原告將該痕跡公開示眾之意，事實上，被告對
04 旁人以此藉故起鬨亦將甚感害羞，因此方才向原告
05 表示「你穿高領的丫」，原告稱被告強迫等情，應
06 屬誤會。
- 07 (5)原告稱被告要求其至診所幫忙等情，並非事實；蓋
08 被告經營之診所人員流動穩定，被告與診所護理師
09 等同事相處融洽，被告做為僱主，更時常安排員工
10 聚餐等福利，並無原告所述員工大量離職之情事；
11 又被告於兩造婚後，考量診所護理師多為女性，為
12 使原告安心及主動避嫌，曾主動詢問原告是否願意
13 到診所當老闆娘，惟原告以診所太小、不想整天與
14 被告待在同一空間拒絕。
- 15 (6)原告稱被告嫌外食太貴，誠如前開所述，被告實則
16 願配合原告之喜好至餐廳用餐，且被告未曾要求原
17 告需煮飯，倘原告對兩造之家事有任何想法，被告
18 均願與原告商量。
- 19 (7)原告稱被告要求記帳，惟被告過往未曾要求原告記
20 帳或過問家庭收支，此應為誤會；原告所提原證
21 8，係原告購物、協助被告與二人○○○路新家裝
22 潢工班聯繫時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並非記帳。
- 23 (8)原告提及二人生活習慣差異，於二人婚姻關係、二
24 人因○○○路房屋贈與一事致原告離家、乃至於被
25 告收到起訴狀前，原告均未曾向被告提及。
- 26 (9)原告提及二人生育之規劃，實則為二人婚後，原告
27 即向被告表達希望生育子女，被告得知原告有意為
28 其生育子女，自是十分欣喜，故盡力配合原告之一
29 切要求（包含至醫院、診所求診）；更從無向原告
30 表達生育孩子是錯的、應優先照顧被告父親之表
31 示。

01 6.兩造於婚後生活原均幸福美滿，惟原告於111年6月
02 間，亦即被告購入臺南市○區○○○路「○○○○」
03 住所後，始不斷向被告要求應將「○○○○」半數所
04 有權登記至原告名下，其方才願意遷入；因斯時二人
05 甫結婚，被告遂詢問友人此事，友人均勸被告不要答
06 應，惟被告認為婚姻之本質既在相互給予彼此永恆之
07 承諾，做為人夫，其確有必要滿足原告此一要求，然
08 因被告亦希望取得原告對於婚姻之承諾，故與原告商
09 量此事，原告於斯時斬釘截鐵向被告表示，只要被告
10 願意簽書面契約於5年後贈與其「○○○○」半數所
11 有權，原告便願意承諾被告不於婚內有婚外情、或和
12 被告提出離婚，倘有，願返還其自被告處取得之房
13 屋。

14 7.被告經與原告達成上述口頭協議後，即委由律師擬定
15 協議書，內容包含：

16 (1)被告願在二人婚姻關係存續5年後，將「○○○
17 ○」半數所有權（市值達2,000餘萬元）贈與原
18 告；倘被告先於原告離世，被告亦願將以做成遺囑
19 之方式將其半數「○○○○」所有權給與原告而非
20 給予被告之子女，作為原告往後安身立命之依據。

21 (2)雖兩造僅談及原告承諾不發生婚外情或離被告而
22 去，然被告認為基於公平，其願意給予原告相等之
23 承諾，故該協議書載明兩造彼此承諾在婚姻期間，
24 不會有侵害配偶權之情事，倘被告違反約定，被告
25 願將全部「○○○○」贈與原告，倘原告違反約
26 定，原告願返還自被告處取得之「○○○○」、
27 「○○○○○」房地。

28 (3)因被告原印出與原告討論之協議書已遭原告撕毀揉
29 掉，倘鈞院認有必要，被告願請律師攜帶電腦到
30 庭，使用電腦展示該協議書及其儲存歷程電磁紀
31 錄，即可證明被告斯時（按：即112年8月22日）與

01 原告協商之協議書內容，而非嗣後製作、編輯。

02 8.綜上所述，上述協議書之內容，乃被告基於兩造先前
03 共識擬定，且內容為及於雙方，非原告所稱「無男方
04 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被告原以為此依原告意思所擬
05 協議書，應能滿足原告，故計畫於適逢112年8月22日
06 七夕時提出，給予原告一個驚喜；詎料原告看過協議
07 書，旋即臉色大變，厲聲質詢被告為何給其房屋扭扭
08 捏捏、還要其承擔義務、不是男人（後續有甚多不堪
09 之言詞存於兩造對話紀錄，惟被告心繫二人婚姻之延
10 續，於此不多贅述）；被告眼見原告情緒已出現，認
11 為此事應延緩再議，故低聲安撫原告，原告因眼見無
12 法立即取得「○○○○」半數所有權，便以冷漠方式
13 對待被告，數日後更不經與被告商量，後乘被告外出
14 時，找來搬家公司將其行李全部搬走，不願與被告同
15 住（詳後述）。

16 9.綜上所述，兩造現分居之情況為兩造就贈與房地一事
17 未達成共識後，原告旋即主動離家，而非原告所稱兩
18 造之前有糾紛後被告拿出協議書、後對原告家暴，方
19 才導致進一步紛爭；上情均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
20 稽；申言之，自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可見得兩造於
21 112年8月22日前，二人一切相處情況正常；但112年8
22 月22日下午3時38分後，原告即因房地贈與問題稱被
23 告設計其等語；後被告屢屢低姿態撥電話予原告、原
24 告拒絕接聽電話之情，自此，足認兩造之唯一爭執
25 點，為被告是否應立即、無條件將「○○○○」半數
26 所有權贈與原告。

27 （四）被告感念二人同住期間之美好回憶，希望原告得以念及
28 二人情分，不要因為房地贈與問題反目；至於原告所述
29 被告於原告離家後之行為，被告予以澄清如下：

30 1.承前所述，兩造現分居之情況為兩造於112年8月底就
31 贈與房地一事未達成共識後，原告旋即開始打包行李

01 準備離家；原告雖稱其係因112年9月3日被告家暴行
02 為離家，然此絕非事實，被告嚴正否認！並提出以下
03 三事證，證明兩造112年9月3日絕無家暴情事存在：

04 (1)被告於112年9月3日清晨六點多，便已出門搭乘高
05 鐵前往臺北參加整日之醫學研討會，被告自臺北返
06 家後原告即已離家，兩造當日無接觸（原告於上開
07 房地問題未談攏後，便已搬至家中次臥，與被告分
08 房睡），根本無家暴之可能。

09 (2)因原告於112年9月3日離家時委由搬家公司一併將
10 其行李全數搬走，被告於嗣後接獲該搬家公司負責
11 人來訊關心，自該訊息中，可見原告於112年9月3
12 日凌晨0時32分即已連繫搬家公司，詢問是否可將
13 其「20袋行李運回○○」，衡情，打包20袋行李所
14 需時間絕非短時間，足堪認定原告打包行李已有一
15 段時間，絕非其所稱「112年9月3日因家暴因素離
16 家」。

17 (3)被告於112年9月3日醫學研討會結束返家時，發現
18 原告已不在家，故傳送「老婆：你怎麼不告而別
19 了？」訊息、原告於隔日回覆「言而無信（按：指
20 贈予房地一事）囂張，既然逼走我 成全你」訊息
21 予被告等情以觀，足見原告離家，自始便是因房地
22 贈與未談攏之故，而不存有任何家庭暴力之情事！
23 故被告自始至終未曾要求原告交出兩人共同住所之
24 鑰匙；至於原告手機摔壞之照片，被告並不知悉此
25 事，亦無動手摔原告之手機。

26 (4)承上所述，被告並無任何家暴情事，敬請原告之訴
27 訟代理人，莫為因訴訟策略考量，編造完全未曾發
28 生、且事實上亦無可能發生之故事。

29 2.原告稱甲○○將其踢出大樓群組，並非事實；

30 蓋原告所指「大樓群組」，實際上為「○○○」社區
31 住戶app；詳言之，二人於同住○○○路住所期間，

01 原告曾使用手機下載○○○app、並登入、綁定○○
02 ○○社區，以便接收包裹、信件通知；後因被告信件
03 較多、且被告之前女友因不甘心分手，寄發騷擾信件
04 與被告，被告顧及原告感受，故於與原告商議後，由
05 原告使用手機、開啟○○○app並解除與○○○○社
06 區之綁定；上述動作均需原告之手機方能操作，絕非
07 係被告或大樓管理員可為之（況一般社區管理員絕不
08 可能有將特定帳號退出社區群組之權限），此應係為
09 原告撰狀之訴代誤會。

10 3.原告稱被告曾以line訊息要求原告歸還財物，然實際
11 情況為因原告一再向被告要求贈與房屋、否則二人僅
12 剩離婚一途；被告為擱置此一爭議、並希望原告能重
13 新考慮是否真要要求離婚之目的，方才欲藉此方式能
14 使原告打消離婚之念頭。

15 4.原告另稱被告曾三次將婚紗照送回其住所，顯見被告
16 無挽回婚姻意願；然實際情況為，被告於家中看見二
17 人過往甜蜜婚紗照，想起二人曾經之美好回憶，方才
18 希望原告若能看見婚紗照，或許會願意放下對於贈與
19 房屋一事之執著，因此方才將二人部分婚紗照載回原
20 告於○○之住所，並將婚紗照放置於門口即離去，未
21 曾打擾原告。

22 5.原告稱被告屢次騷擾、並在line群組發送性愛影片或
23 裸照，惟原證12係兩造私人line對話紀錄，並非「群
24 組」，此應為原告訴代撰狀之誤繕；又觀諸原證12對
25 話紀錄中被告訊息之前後文，足以見得被告之目的僅
26 在希望原告想起二人甜蜜之回憶、請求原告返家相
27 聚，並非騷擾或不正當意圖；再者，原告於離家後，
28 亦曾傳送私密訊息及照片、諸如「你也傳你的洗澡照
29 來、嘿嘿好久不見」、「送你幾張我的沐浴照」等親
30 密line訊息予被告，足認二人有互傳親密照片之習
31 慣，是原告稱被告騷擾，並非事實。

01 6.原告稱被告停掉其附卡、勞健保等，均係原告主動請
02 求，並稱不需要被告金援，倘原告有意願，被告自是
03 絕對願意供給原告之生活。

04 (五) 綜上所陳，衡酌兩造分居之原因實則為雙方未能就被告
05 是否立即、無條件贈與原告「○○○○」半數所有權達成
06 共識，而此僅為二人對於財產規劃之其歧見，尚非雙
07 方有對婚姻不忠、或有傷害彼此致使婚姻存有破綻；況
08 本案雙方於原告離家後，仍屢有相約碰面、親密互動、
09 送飲料、被告為原告支付牙齒美容費用乃至於親密訊息
10 等；此外，兩造更曾多次以文字訊息表達對彼此之關
11 心，雖原告於112年11月18日後，於兩造未有任何爭吵
12 或意見不合之情況下，對被告之態度驟然改變，不願再
13 與被告互動、話家常；然在兩造分居後、復於交流有上
14 述熱絡之情、且未有任何爭執之情況下，依客觀之標準
15 而言，本案雙方之婚姻關係未達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
16 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被告亦有意維繫與原告
17 婚姻關係。

18 (六)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0 (一) 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

21 (二) 兩造婚後同住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
22 0，原告於112年9月3日搬離兩造之住所，與被告分居迄
23 今。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26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7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

29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7日對伊家暴乙節，為被告
30 所否認，且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31 自難採信。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3日推擠伊、摔

01 伊手機乙節，原告雖提出手機毀損照片影本1件為證，
02 惟被告否認之，且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僅能證明手機有毀
03 損，並無法認定係遭被告施暴所致，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04 亦難採信。再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對伊施暴，
05 致伊受有擦傷、刮傷、瘀青等傷害乙節，固據原告提出
06 受傷照片數件、診斷證明書影本1件、被告與原告之友
07 人林○○之訊息紀錄截圖1件為證，惟上開照片及診斷
08 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有受傷之情，並無法遽認係遭被告
09 故意施暴所致，且依被告與林○○間訊息紀錄之記載，
10 林○○問被告：「她打你？」，被告回稱：「彼此拉
11 扯」，亦無法認定被告有惡意對原告施暴情事。至原告
12 雖又提出診斷證明書1件，證明其罹患壓力性禿頭、失
13 眠症、焦慮症等，其上醫囑並載稱原告長期在婚姻中遭
14 受精神控制、情緒暴力，而致精神及心理壓力云云，惟
15 該醫囑內容乃係依據原告單方面之陳述所記載，並非屬
16 原告指訴以外之獨立證據方法，自不能遽以為有利於原
17 告之認定，且該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罹患之病症，
18 並不能推斷其病因為被告所造成，是自難據以採信原告
19 之主張。

20 (三) 又查原告主張可歸責被告致兩造之婚姻難以維持之其他
21 各項事由，固據原告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
22 件、原告準備之餐點照片數件、原告之脖子大面積吻痕
23 照片數件、被告送回婚紗照監視錄影器畫面數件為證，
24 惟被告否認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5 及提出被告製作予原告之卡片數件、發票影本數件、被
26 告與同事聚會活動照片數件、被告之高鐵乘車證明1
27 件、被告與訴外人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件、兩
28 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數件為證，經審酌兩造所陳及舉
29 證，確難以遽認原告主張之各項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
30 又衡諸夫妻本為兩個不同個體，兩造在不同環境下成
31 長、學習，對事物看法本難完全一致，故於婚後應互相

01 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並應相互尊重以增
02 進情感之和諧，此為維繫婚姻所必須，兩造間因個性、
03 思想、生活習慣等差異，難免會偶起勃谿，惟兩造既已
04 結為夫妻，共營生活，自應相互彌補對方之不足，容忍
05 對方之不是，協力維繫婚姻之幸福美滿，原告於甫結婚
06 一年多，兩造尚處於磨合期時，即率爾與被告分居，迄
07 今已逾一年，實屬可責，且被告辯稱原告離家後，兩造
08 仍屢有相約碰面、親密互動，原告還曾為被告送飲料，
09 被告則為原告支付牙齒美容費用，兩造更曾多次以文字
10 訊息表達對彼此之關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兩造之LINE
11 對話紀錄截圖數件為證，被告復一再表達與原告維持婚
12 姻之意願，是若原告得拋棄對被告之成見，接納被告，
13 彼此理性溝通解決婚姻面臨之困境，當非不能期待兩造
14 共同攜手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率爾走上離婚一途
15 實非良策，就客觀而論，兩造之婚姻並非難以維持。從
16 而，原告以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裁判
17 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 又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
19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
20 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21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
22 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後並未
23 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24 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予採信，惟原告訴請離婚既
25 經判決駁回，則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並未消滅，揆諸前
26 開規定，原告自不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是原告主
27 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請求被告給付300
28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29 乙、關於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

31 (一) 查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

01 一切生活所需皆盡力滿足，並供給相對人舒適優渥生之
02 活（如贈與金錢、奢侈品、珠寶首飾、醫美花費等），
03 期間兩造之婚姻生活美滿，更已於112年8月間訂妥婚宴
04 場地，預計於112年10月14日補辦婚宴。

05 （二）相對人於112年9月間，向聲請人要求將聲請人甫以婚前
06 財產及貸款、總價近3,000萬元購置之住宅移轉至相對
07 人名下；聲請人珍惜與相對人緣分，故向相對人商量倘
08 兩造婚姻可再維持3至5年，便願將上開住宅過戶予相對
09 人；詎料相對人聞聽聲請人不願立即、無條件贈與其上
10 開住宅後，旋即不告而別、搬離兩造共同之住所、不願
11 與聲請人同住。

12 （三）聲請人於相對人無故離家後，持續以line訊息溫情相
13 告，商請相對人返家，以維繫家庭正常運作，惟相對人
14 迄今未履行其同居義務；故聲請人僅得聲請本件命相對
15 人履行同居義務，使兩造能回復應有之婚姻家庭生活。

16 （四）並聲明：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

17 二、相對人則辯稱：

18 （一）聲請人主張婚後其對相對人一切生活所需皆盡力滿足，
19 並供給相對人舒適優渥之生活，期間兩造婚姻生活美滿
20 云云，且醜化相對人因為財產爭執而離家出走，與事實
21 有間，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實與雙方均無維持婚姻之
22 意願不符，僅出於訴訟策略之手段而已：

23 1.相對人於婚前本有工作及收入，聲請人為追求相對
24 人，並希望婚後相對人照顧家庭作為全職主婦，乃提
25 出種種承諾。

26 2.惟婚後因聲請人控制慾極強，不斷要求相對人斷絕過
27 去朋友的來往，常以已婚的男生不能做朋友，未婚更
28 不行，女生不乖的都是壞朋友為由，要求相對人不要
29 與男性友人往來，並針對部分女性友人要求減少往
30 來，凡此種種，可參相對人所提起離婚訴訟之主張。
31 復因雙方生活習慣差異，婚姻期間屢生爭執，甚且於

01 111年5月10日相對人受到聲請人家暴。

02 3.因雙方屢生衝突，造成相對人精神壓力，故相對人因此就醫，此有相對人於離婚訴訟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
03 載「失眠症、廣泛性焦慮症」、「病患因上述疾病至
04 本院看診，因於婚後111年1月至112年2月長達兩年在
05 婚姻中遭受精神控制，情緒暴力，造成精神及心理壓
06 力影響，導致嚴重落髮」、113年7月20日診斷證明書
07 可佐。
08

09 4.嗣因雙方吵架後相對人本想要離開住處冷靜，降低雙
10 方之對立，聲請人又要求相對人交出鑰匙（上開情形
11 不只一次），不得私自進家門，相對人不得不把貴重
12 物品或生活必需品及2隻寵物帶著，因在臺南沒有暫
13 棲之處，故回○○婚前的住所，但聲請人不思解決雙
14 方發生衝突的問題，將兩造之衝突視若無睹，故婚姻
15 同住期間雙方衝突不斷。近於112年8月中，聲請人提
16 出一份書面契約要相對人簽署，上開書面係聲請人要
17 求相對人於婚姻中應盡之各項義務與責任，聲請人願
18 於結婚滿5年過戶台南○○○○一半的產權予相對
19 人，但如相對人未達到聲請人的要求，相對人必須返
20 還上開○○○○產權一半外，另需將婚前贈與之○○
21 路房產全部及聲請人付出的一切金錢財物返還於聲請
22 人；經相對人質疑，為何沒有聲請人應盡之責任與義
23 務，聲請人置之不理，相對人表示要再考慮，聲請人
24 要求當場簽署，如不簽就收回上開書面，像是要防備
25 相對人而不願讓相對人留存，故雙方因此發生爭執。
26 後來聲請人更是惡言相向，並以冷暴力對待相對人，
27 雙方衝突愈形擴大，相對人受家暴後無奈欲離家回○
28 ○暫住，仍被要求交還鑰匙後離開。

29 5.故於相對人112年9月3日因聲請人家庭暴力後離家，
30 聲請人亦曾同意離婚並開具離婚條件，並停掉相對人
31 於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附卡、勞健保、好市多家庭

01 卡之會員資格，並將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更換，當
02 然亦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

03 6.甚且聲請人曾經三次將兩造之大型婚紗照裝箱送回相
04 對人在○○之住所，足見聲請人無意挽回婚姻，且其
05 行為踐踏相對人人格、尊嚴，雙方均有意離婚；再
06 者，分居期間，聲請人屢次騷擾相對人，藉由在LINE
07 群組中發送兩造性愛影片或原相對人裸照，經相對人
08 表示上開訊息造成情緒上之困擾且亦屬不當騷擾後，
09 聲請人仍屢次為之，嚴重干擾相對人生活，足見聲請
10 人並無維持婚姻之誠意，且有損害相對人人性尊嚴之
11 行為一再為之。

12 7.足見，聲請人於相對人決定提起離婚訴訟時，為免遭
13 離婚之不利益，方提起履行同居聲請，並無誠意。

14 (二)又關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要求聲請人以婚前財產及貸款
15 購買之臺南○○○○總價近3,000萬元之住宅移轉至相
16 對人名下云云，更是曲解事實：

17 1.蓋聲請人係主動提起相對人已與伊定居臺南，因可將
18 ○○市○○區○○○街房地出售，一起負擔新購之住
19 宅，故伊願意於5年後將上開住宅持分2分之1登記予
20 相對人。

21 2.聲請人竟於請求履行同居程序隱匿上開事實，將於5
22 年後將移轉臺南○○○○住宅持分2分之1杜撰成房屋
23 全部過戶予相對人，藉此醜化相對人，實難令人忍
24 受。

25 3.況相對人離家，並非不告而別，甚且相對人搬家係由
26 聲請人之友人協助，故聲請人於當時亦同意雙方分
27 居，並無不告而別之情形，附此敘明。

28 (三)綜上所述，雙方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係因相對人不願
29 意同意聲請人離婚之條件，聲請人出於訴訟策略，始於
30 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的準備期間，以僅僅兩頁的篇幅盡
31 速提出履行同居之聲請，且為顧及其財產，並編撰新屋

01 係以婚前財產及貸款購置，意圖一望即知，雙方無繼續
02 同居之可能，請求鈞院駁回其聲請。

03 (四) 並聲明：聲請駁回。

04 三、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05 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
06 由」，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
07 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最高法院95年臺上字第676號
08 判決要旨參照）。再婚姻乃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
09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法即互負同居義務。夫妻履行
10 共同生活，婚姻生活方能維持美滿幸福，故夫妻同居義務實
11 乃維護婚姻生活之基本要件（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2862
12 號判決意旨、79年臺上字第2629號判例要旨參照）。

13 四、查如前開離婚訴訟部分之論述，相對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與
14 聲請人同居，則聲請人本於現存之夫妻關係，請求相對人履
15 行同居義務，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判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8 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
19 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判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陳姝妤